



高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奇·达楞太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委副书记、市长

去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创新思路办法，强化工作举措，全力以法治政府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党的领导，扛牢政治责任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通辽市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以理论学习为抓手，不折不扣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顶层设计为统领，出台《通辽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措施》等文件，将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具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以责任落实为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营造“一把手”主抓、“一盘棋”联动、“一把尺”考核的良好氛围，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参与、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

二、健全机制，全面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通辽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四个着力”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着力建设职能科学的政府，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着力建设权责法定的政府，不断提升政府立法的质量和效率，颁布实施全国首部应对极端天气的地方性法规《通辽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以及《通辽市移风易俗条例》等12部地方性法规，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政府决策合法合规。着力建设执法严明的政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柔性执法，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着力建设守法诚信的政府，开展诚信政府建设攻坚行动，在履约承诺、兑现账款、专项督导、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公开五个领域全面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三、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必须推进公权力运行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为此，通辽市坚持把

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构建严密的监督体系。

全面加强综合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审计监督、行政监察等多部门贯通式综合监督体系，逐步对权力运行实现全过程立体式监督。全面规范行政行为，制定《通辽市本级行业行政监督检查要点》，细化量化执法尺度，优化行政检查裁量权，做到市域行政执法内容标准化、统一化；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以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四、优化法治环境，提升服务水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通辽市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抓紧抓实，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打造便捷高效的服务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竞争先行，开展亮承诺、晒进展、比成效、评实绩的“亮晒比评”优化营商环境拉练，建立1820个帮扶联系点，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聚力提升法治素养，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市行政村均配备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建立1820个帮扶联系点，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聚力提升法治素养，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市行政村均配备5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建立1820个帮扶联系点，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使命光荣。通辽市将加快建设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以良法善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肖国耀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

胜诉权益的兑现是人民群众的现实关切，关系到公平正义能否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长兴县试点执源治理改革，构建县、镇、村、乡、村、村“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即将所有执行案件和执前督促履行案件归集到义务人户籍地（注册登记地）所在镇村，由镇村和相关部门协助法院开展查人找物、约谈督促、执行和解等工作，推动形成“县委领导、政法协调、法院主办、部门协同、镇村全面参与”大格局，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探索打造执行领域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胜诉权益的兑现是人民群众的现实关切，关系到公平正义能否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长兴县试点执源治理改革，构建县、镇、村、乡、村、村“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即将所有执行案件和执前督促履行案件归集到义务人户籍地（注册登记地）所在镇村，由镇村和相关部门协助法院开展查人找物、约谈督促、执行和解等工作，推动形成“县委领导、政法协调、法院主办、部门协同、镇村全面参与”大格局，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探索打造执行领域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胜诉权益的兑现是人民群众的现实关切，关系到公平正义能否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长兴县试点执源治理改革，构建县、镇、村、乡、村、村“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即将所有执行案件和执前督促履行案件归集到义务人户籍地（注册登记地）所在镇村，由镇村和相关部门协助法院开展查人找物、约谈督促、执行和解等工作，推动形成“县委领导、政法协调、法院主办、部门协同、镇村全面参与”大格局，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探索打造执行领域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探索“三级联动”着力解决“执行难”的价值所在

“执行难”是群众反映较多的难点问题，“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以能动司法理念，为如何更好破解这个难题提供更多经验价值。

“三级联动”是完善社会治理的有为之举。执行之所以难，原因就难在合力的形成。为此，我们以“三级联动”为切入点，把破解“执行难”当作优化社会治理、解决社会难题的基础性工作，“跳出法院看执行”“跳出执行看大局”，切实调动镇、村两级的积极性，推动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在不断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有效缓和强制执行中的矛盾对抗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级联动”是增进民生福祉的有力之举。群众打官司，不只是为了赢了一场官司，如果不能及时高效地兑现胜诉权益，群众不会满意。群众的需要，就是人民法院努力的方向。以“三级联动”综合治理为突破口，用以更便捷、更少的流程、更少的费用、更优的服务，一揽子解决“执行难”这个“急难愁盼”，真正判决为执行，以司法为民更好地取信于民。

“三级联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之举。执行工作是案件审理的末端，其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案结事了。我们调动县镇村三级力量协助执行，快速解决矛盾纠纷，有效弥补受偿权益，助力执行案件跑出加速度，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镇村引导更多义务人诚信履行，用义务人诚信换取权利人信任，助推诚信社会建设，从而降低解纷成本，提振市场主体对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信心，保障他们在法治轨道上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二、从三对关系中全方位把握“三级联动”的赋能作用

“三级联动”是一个有力支点，可以撬动执行工作从单打独斗向综合治理、“抓末端”向“抓前端”，从刚性执行到精准执行的多重转变。如何放大这种支点的效能，重点要把握好三对关系：

把握好内部和外部的关系。“三级联动”有赖于镇村、跨镇村事项的协同办理，但协同不是分责，更不是推脱。执行活动归根到底应由人民法院主导，在党委的领导下构建权责清晰的协同机制，做好内外衔接大文章，最大程度凝聚起镇村左右、贯通上下的合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把握好刚性和柔性的关系。执行工作需要建立在司法刚性的基础上，但富有柔性的执行程序可以推动最终结果正当化，吸收当事人可能对司法存在的不满。因此，要健全分类执行模式，提高执行精准度；对财产申报不实、故意逃避执行的，要坚决依法严厉惩处，形成有力震慑；对有意愿履行，但暂时存在困难的，要探索分期执行、柔性执行等方式，努力实现执行和解、案结事了；对确无可供执行标的，要结合司法救助、争取当事人和解等方式，努力让执行既有效率，又有温度。

把握好线上和线下的关系。“三级联动”需要插上“智慧翅膀”，要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搭建起执源治理在线协同应用，让审理法官通过线上发起执前督促，并由法院、镇村和相关部门共同引导督促义务人及时履行，实现全流程在线协同、督促和监管。但面对“案多人少”这一现实问题，还要在提升线下协同能力上下功夫，特别是发挥镇、村联合执行团队资源整合功能，加大调查、取证等力度，切实破解线下查人找物手段不足的问题。

三、从综合治理全过程激发“三级联动”的内生动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三级联动”归根到底是依靠多方力量破解执行难题，只有从组织领导、规范管理、协同配合等方面不断发力，才能更好释放“三级联动”综合治理效能。

坚持党的领导，融入基层综合治理大格局。把执行工作纳入党委基层治理的全局中，发挥党委统筹协调作用，将“三级联动”落实到镇村街道、村居的平安考核中，推动“三级联动”融入基层治理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搭建起执源治理在线协同应用，让审理法官通过线上发起执前督促，并由法院、镇村和相关部门共同引导督促义务人及时履行，实现全流程在线协同、督促和监管。但面对“案多人少”这一现实问题，还要在提升线下协同能力上下功夫，特别是发挥镇、村联合执行团队资源整合功能，加大调查、取证等力度，切实破解线下查人找物手段不足的问题。

坚持系统谋划，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三级联动”意味着高效执行，需要系统谋划，确保执行事项更加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执行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在“三级联动”工作中，需要不断完善执行前和执行中各个阶段的工作制度，让财产和人员的查控更加精准，让终本结案、财产处置等工作更加规范。要用好“执源治理”在线应用，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误解，提升权利人对接结果的接受度，发挥主动接受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倒逼执行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有效约束执行权的规范行使，降低廉政风险。

坚持协同发力，走好群众路线。“三级联动”联合的是群众力量，动用的是社会资源，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吸纳镇村干部加入执行队伍成为执行的宣讲者、推动者和协调者，让最熟悉情况的干部乐于善于融入到法院执行工作中，真正把工作做到点子上，把每一位义务人当作“活生生的、具体的人”，而不是抽象的“案件当事人”，把执行做得更精细，提升可接受度，改变被执行人惧怕逃避、镇村不了解、不配合的局面。

探索“三级联动”着力解决“执行难”

以高质量公安工作助推基层善治



赵海 山东省东营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近年来，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坚持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构建具有东营特色、时代特征的新时代“枫桥经验”警务模式，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基层党组织建设贯穿公安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的优势，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丰富发展的前提和保障。

东营市公安局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贯穿基层治理的主线，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持续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凝聚守护平安的强大合力。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夯实高擎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确保社会治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创建党建品牌，认真落实“公安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建设就延伸到哪里”要求，扎实推进“先锋警务室”“党员模范岗”等系列活动创建，按照“一支部一品牌”的要求，打造“星火”“红帆”“红界”等一批具有东营特色、突出公安特点的党建品牌。

拓展组织阵地，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推动80%以上派出所所长担任街道乡镇副职、社区民警担任村居“两委”副书记，加强基层党建与社区警务深度融合，有效统筹各方力量，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红色堡垒”。

二、坚持主动预防，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

新时代“枫桥经验”要求公安机关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打造以党建为统领、基层所队为主力军、基层组织为生力军、群防群治力量广泛参与的基层警务共同体。

东营市公安局加强源头治理，借助网格力量强优势，深化“一站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运用好“三调联动”等平台，以婚嫁家庭、邻里纠纷等为重点，加大排查化解力度，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0%。

加强多元化治理化解，推动政府加大调解组织、调解队伍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引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让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有机衔接、良性互动，建立健全110报警服务平台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搭建非警务警情一键转接平台，2023年累计分流非警务警情28万余起，实现“双号”联办闭环运行。

加强主动治理化解，深入研究新形势下警民关系特点，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常态研判分析警情、网

情、舆情、社情、民情，建立“全量汇聚、精准交办、及时回应、分类整改”民意诉求办理机制，积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活动，重点信访积案化解率达100%。

三、坚持人民至上，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核和精髓。我们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履行好“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做到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转，不断探索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新方法新路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东营市公安局全方位发动群众，牢记“警力有限、民力无穷”，深入探索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新路子，培育和发展“乐安卫士”“金水大妈”等16支东营特色平安社会组织，组建2万余人的群防群治力量，依法健全城乡村居（社区）治保会组织，因地制宜建立群众性应急联动小组，让群防群治更加红色化、组织化、信息化、年轻化。

多层次依靠群众，大力推行城区社区民警专职化、农村社区民警全员化，建设专业人员、专门力量为主的社区警务团队，广泛开展以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等为主题的社会化宣传预防，依法加强未成年人、老人、妇女等群体的权益保护，健全落实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干预矫治和家暴告诫处置制度，以社区小平安助力社会大稳定。

零距离服务群众，聚焦“发展所需、群众所盼、公安所能”，打造线下集中走访、线上常态联络的全天候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全科警长”进县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办”，选派派出所服务大厅和镇街警务便

民中心“就近办”、进社区村居企业园区“靠前办”，切实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推动公安服务效率显著提升，让群众办理业务时间在原先基础上压缩30%。

四、坚持强基导向，构建现代基层警务运行新生态

东营市公安局始终把派出所建设工作置于战略性、先导性、基础性地位，扎实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和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进一步夯实公安工作根基。

聚焦基层提振，常态化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做实做细城乡社区警务，全面落实“主防”职责，积极探索改进15人以下派出所勤务模式，完善相帮派出所协作和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机制，不断提升派出所警务效能，以8处“老破小”改造及基础较差所为重点，进一步加派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基层保障水平。

聚焦基础提质，以数字化赋能派出所实战，精益求精智慧社区警务平台，建立主要要素数字化管理电子台账，融合社区8类41项治理职责，实现118类治安态势全量数据精准感知，一屏呈现，推动民警动态掌控率显著提升，推进以“网层查控、单点防控、要素管控、网络巡控”为核心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建设，重点区域监控联网率100%，智慧安防小区覆盖率100%，329个小区实现刑事“零发案”，连点成线形成平安高地。

聚焦基本能力提升，按照“干什么、练什么、比什么”原则，常态化开展派出所民警、辅警岗位练兵，分级分类组织职业技能比武，不断提高派出所民警专业化水平，要素管控、处警办案、群众工作“四种能力”。

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



黄爱武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涉外法律服务是涉外法治系统工程中的重要方面。近年来，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布新局、探新路，努力以高质量的涉外法律服务为浦东新区高水平开放保驾护航。

一、坚持以制度规划为总纲，注重系统性，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实践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高质量的涉外法律服务对于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浦东新区围绕强化上海“四大功能”（即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和开放枢纽门户），深化“五个中心”（即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核心区建设，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聚力打造国际法律服务的金字品牌，高标准

推进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

强化顶层设计，打好制度规划“组合拳”。要实现涉外法律服务整体发展，既离不开市区两级政府上下联动，也离不开法院、司法行政、外事等部门横向协调，需要从高位谋划推动，形成系统合力。我们通过制度型开放举措，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向纵深发展。在立法端，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浦东新区促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在制度端，积极推动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有效增强浦东法律服务业在全球合作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聚焦重点突破，推出涉外法治新举措。浦东具备引领区、自贸区改革开放前哨地地的战略优势，同时又有中央授权立法的制度优势，我们通过主动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成熟的制度规则，以一域的突破带动整体发展。探索商事调解领域改革，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出台《浦东新区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探索推动建立集调解、仲裁、诉讼于一体的“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探索临时仲裁制度，利用浦东综改试点方案授权，探索当事人自主约定特定仲裁规则，力争推动国内临时仲裁首家落地浦东。

二、坚持以多元布点为抓手，提升显示度，建设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

综观法律服务业发达的国家或城市，其往往通过市场自发或者政府助推的方式形成法律服务集聚区，并呈现出与高能级的商务区伴生、相对集聚分布在地标景观周边和轨道交通沿线，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发展等特点。我们根据上级有关部署，结合浦东新区区域面积广、法律资源丰富、机构高度集聚、功能类型齐全的资源禀赋优势，借鉴法律服务

业发达国家的经验做法，按照多元布点、分域错位发展的思路，在陆家嘴、世博、临港建设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助推涉外法律服务业成为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源、增长极。

在陆家嘴地区，加快建设高端、涉外、规模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的核心功能区，赋能国际经济和金融贸易高质量发展。目前陆家嘴区域已基本形成高端头部机构集聚的虹吸效应。在世博地区，重点吸引推动境外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围绕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开展涉外业务，构建特色功能区，助力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世博区域逐步形成资源高度集聚、服务功能健全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生态圈。与此同时，建设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团，实现全链条法治机构集聚、法律功能无缝衔接、法治空间集约共享、法律服务“最多跑一地”。在临港地区探索新兴法律服务实践的压力测试区，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专业法治保障。

三、坚持以人才支撑为驱动，激活动力源，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新高地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法治工作队伍，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第一要务。我们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造血”和“输血”并重，培养和引进并举，推进法学理论协同，在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上下真功、使真劲、出真招、用真情，加快集聚和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全力打造涉外法治人才高地。

加大政策供给力度，构建引才、育才、聚才强磁场。浦东新区司法局会同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联合发布《浦东新区促进国际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使近百位法律服务人才享受到政策红利。加大高层次、紧缺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对法律事务人才培训力度，鼓励人才参加境内外专业技能培训和高层次法学学

历学位教育培训。积极开展涉外商事纠纷调解人才培养，提升浦东商事调解人才参与涉外纠纷解决的能力水平。

以人才制度创新为引擎，激发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围绕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引进、使用和服务探索制度创新，探索国家籍国际律师执业制度，对于具有境外律师执业资质并具有较强实务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允许其在新区执业。探索律师事务所以特殊合伙人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其他专业人士成为特殊的普通合法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提供出入境便利配套，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法律服务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留居留等服务便利；对临时来新区参加法律事务的外籍仲裁员、调解员等，在浦东新区口岸代为申请口岸签证，享受口岸签证便利。

打通产学研用融合链条，搭建吸引高层次人才新平台。浦东新区司法局、区人社局与高校及律所共建法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基地，依托校地平台，打破刚性制约，鼓励人才柔性流动，吸纳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人才，进一步带动相关复杂疑难涉外法律问题的联合攻关，引领涉外法律服务高端产品研发创新。

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浦东新区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进一步做优做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探索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开放，加快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浦东核心承载区，努力将浦东建设成为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配置的功能高地和法律服务国际化的引领典范，为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更多力量。